

口頭質詢

2013/02/01

根據《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今年一月一日開始，本澳所有娛樂場需要禁煙，只有符合要求才可設立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以保障員工及公眾的健康。然而，據眾多博彩從業員反映，目前不少娛樂場在落實預防及控制吸煙的規定上，無論吸煙區的設置又或通風方面，效果並不理想，大多數前線員工所受煙害的影響較以前更為嚴重和集中。更甚者，有娛樂場違反規定，竟安排孕婦在吸煙區內工作，實無法有效貫徹防止接觸煙草煙霧的立法目的。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據不少博彩從業員反映，目前不少娛樂場在設置吸煙區的做法上，明顯是“鑽盡空子”，不單將大量的通道走廊、角子機區或不營運的賭檯區劃為非吸煙區，大多數員工仍須長期在煙害更為集中的吸煙區工作，情況十分惡劣，當局是否認同上述情況符合娛樂場設置吸煙區的標準和要求？目前零散的吸煙區設置明顯未能符合規範中“吸煙區的通風系統應確保吸煙區相對於毗鄰區域為負壓”的規定，當局為何視而不見？根據規定，倘娛樂場不遵守相關的規範或指引，行政長官可決定縮減或取消吸煙區，有否賭場因違反規定而被縮減或取消吸煙區？

二、衛生局指引明確規定，“保證處於懷孕期或分娩後三個月內的女性員工、所有患有心、肺疾病的員工不在吸煙區內工作”，但有工會代表卻親睹有孕婦在吸煙區工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有關指引的執行？至今有否發現和處罰任何違規個案？此外，指引亦要求為員工購買危疾保險和每年為員工最少作一次身體檢查，但卻沒有任何違反指引的處罰機制，若娛樂場不遵守有關指引，當局有何措施處理？自娛樂場吸煙區開始設立以來，當局主動派員到娛樂場巡查及檢測的次數有多少？

三、目前法規僅要求對吸煙區的空氣質素進行監測，但不少員工反映不少非吸煙區的空氣質素與吸煙區無異，當局會否對非吸煙區的空氣質素作出監測？若無，如何保障吸煙區人員的健康？若有，如發現實際操作上無法確保非吸煙區的空氣質素和人員健康，當局會否考慮提前在賭場實施全面控煙，以體現立法原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林香生